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42952號

主旨：公告「永和山水庫備援引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永和山水庫備援引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苗栗縣國

土計畫」、「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南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竹南科學園區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造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與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交通運輸」、「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路線兩側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等級2種（竹柏及菲島福木）、易危等級2種（臺灣肖楠及蒲葵），接近受脅等級2種（紅雞油及臺灣姑婆芋），其中除臺灣姑婆芋為次生林中自生，其餘皆屬人為栽種。本計

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擬定減輕措施，經評估後本計畫對於陸域植物之生態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10種（藍腹鷗、黑翅鳶、東方蜂鷹、大冠鷲、鳳頭蒼鷹、黃嘴角鴉、領角鴉、朱鷲、臺灣畫眉及穿山甲）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4種（臺灣山鷓鴣、臺灣藍鵲、鉛色水鴨及食蟹獾）。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擬定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對於區域內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施工廢（污）水防治措施與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1) 依據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顯示，本案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物項目模擬合成值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案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措施，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2)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及交通運輸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本計畫整體工程主要位於縣道124乙線及水防道路，開發範圍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僅部分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開發行為屬於引水工程，施工及營運期間並無使用「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置位於苗栗縣三灣鄉及南庄鄉，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屬引水工程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